

010031

閩清縣金融誌



閩清縣金融志編纂組編

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

《闽清县金融志》编目

序 言.....	(1—2)
凡 例.....	(1—2)
大事记.....	(1—31)
概 述.....	(1—2)
第一章 金融机构.....	(3)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3—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融机 构及其沿革.....	(5)
一 中国人民银行闽清支行.....	(5—6)
二 中国工商银行闽清支行.....	(6)
三 中国农业银行闽清支行.....	(6)
四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闽清支行...	(6—7)
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闽清支公司...	(7—9)
六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水口电站专 业支行办事处.....	(9)
七 闽清县梅联城市信用社.....	(9)
八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 ...	(9—11)

5

九	其他金融机构·····	(11—14)
第三节	人员配备和管理制度·····	(14)
一	干部职工队伍状况·····	(14—15)
二	干部职工管理·····	(16)
三	干部职工培养教育·····	(16—17)
四	金融先进单位与先进工作者··	(18)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县 金融系统历任正付职行长、经 理、主任名单·····	(18—22)
第四节	党团工会组织·····	(23)
一	中国共产党组织·····	(23—25)
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26)
三	银行工会组织·····	(27)
第二章	货币流通·····	(2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闽清县内流通 的货币·····	(28—4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货币··	(42—51)
第三节	货币管理·····	(52)
一	货币管理内容和方法·····	(52—53)

二 货币投放和回笼的渠道..... (53—54)

三 货币流通量及其分布情况..... (54—56)

第三章 各金融机构的职能及经营范围... (5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闽清支行..... (57)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闽清支行..... (57—
58)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闽清支行..... (58)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闽清支行... (58—59)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闽清支公司...(59)

第六节 闽清县梅联城市信用社..... (59—60)

第七节 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61)

第四章 金融活动..... (61)

第一节 储蓄..... (61—66)

第二节 贷款..... (67—87)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与贷款..... (87—90)

第四节 保险业务..... (91—94)

第五节 外汇业务..... (94)

一 侨汇解付..... (94—96)

二 外汇管理..... (96)

第六节 代理业务..... (96)

一、	代理国家财政金库·····	(97)
二、	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和国 库券·····	(97—100)
三、	其 他·····	(101)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现金出纳·····	(101)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01)
一、	会计核算沿革·····	(101—103)
二、	结算方式的变革与发展·····	(101—104)
三、	会计记帐法的变革·····	(104)
四、	财务管理办法·····	(104)
第二节	现金出纳·····	(105)
一、	出纳工作的主要任务·····	(105—106)
二、	出纳工作基本规定·····	(106—107)
三、	金银收兑、配售和管理工作·····	(107—108)
第三节	安全保卫与反假人民币斗争·····	(108)
一、	安全保卫工作·····	(108—109)
二、	反假人民币斗争·····	(109—110)
附录：一、	建国后金融工作的主要经验和教训·····	(110—114)
二、	编后记·····	(115—116)

闽清建县于五代后梁乾化元年(九一一年)，历史上早有金融活动。但史料记载甚少。新中国成立之后，经过四十年的努力，闽清县已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金融体系。目前，随着党的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改革、开放，全县工农业生产有很大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改善，金融工作也出现了新的局面。为了比较全面地记述闽清县各个时期金融工作的状况，并使其长存史册，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县人民银行牵头，决定编写《闽清金融志》，成立编写领导小组。由人民银行黄彩明、工商银行陈文忠、农业银行谢积回、建设银行罗德初、保险公司陈明先五位同志组成。黄彩明任编纂领导小组长。并抽调四名干部从事编写工作。

《闽清金融志》，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立足于本地区，反映闽清金融历史的真实面貌。用准确的资料，对我县各个时期金融业务上所发生的事件进行具体的记述分析，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我县金融事业的状况和变革，再现了各个时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通过对货币管理、信贷管理、结算管理、储蓄存款、财务监督、基建投资管理、保险事业等项业务的开展，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金融阵地，发挥社会主义金融的

职能。支持我县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促进经济发展。巩固经济体制改革成果。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同时尊重客观规律。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明成败。知得失。前有所稽。后有所鉴。为金融事业留下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由于民国以前闽清金融事业的历史资料残缺不全。建国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金融机构变动频繁。有些资料不够全面系统。加上编写金融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经验。在结构。章节。内容等方面。都有不妥之处。恳请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提出批评指正。

黄彩明

一九九〇年九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实事求是，写实求真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知识性的统一。

二、编志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决议》作为评价重大事件的依据，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古为今用”的原则，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闽清金融事业的历史发展和现状，力求体现金融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发展过程的金貌及客观规律，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探索规律，推进改革，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编目章节：本志定章布局坚持“事以类聚”、“横排竖写”章节二层结构。志正文分为：闽清金融机构设置、货币流通及管理、各金融机构的职能及经营范围、金融活动、会计核算与现金管理，共五章二十二节七万二千字。

四、始断限：本志始起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下限至1989年，按“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以类系时”的原则追溯上限。

五、体裁：本志采用图、记、志、传、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

六、文体：本志采用语文体、记叙体，力求文风严谨，注重朴

实。简明通俗。

七 称谓：本志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各级政府、官职等均以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必要时括号注明公元、今地名等。

八 数据：本志的数字统计，公历的年、月、日均用阿拉伯数字体现。世纪、年代、农历、年、月、日用汉字表达。

九 资料：本志资料大部分录取于人、工、农、建行及保险公司的档案和查阅历史资料。也有一部分是通过面访、信访、及社会调查搜集的活资料汇集成志稿。

《闽清县金融志》编纂小组

一九九〇年九月

大事记

民国二十年（公元1931年），前后，闽清十六都白云渡大商户王畅予在福州设“明兴汇兑局”，发行地方性纸币“明兴票”，面额为一元券、五元券二种，与法币比值是1：1，在福州、闽清和古田湾口、水口等地流通。由于资本雄厚，始起在榕城，闽清信誉很高，后来失守信誉，借故经营木材亏损，剧烈倒闭，“明兴票”化成废纸，持币者受损，大吃其亏。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闽清六都刘庆清、刘畏三、刘观泗与尤溪县卢兴邦合伙在福州筹办（华通汇兑庄），发行“华通票”纸币，面值为一元、二元、五元三种，计划发行五十万元，实滥发上百万元，因遭福州“钱庄”拒用，只流通四个月，便以四折收回，宣告“华通汇兑庄”停业。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闽清六都以黄章吾、刘畏三、刘亨村在卢部成立“三友实业公司”，发行地方性纸币（角币）面额为“贰角券”一种，在闽清各地市面流通。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国民党闽清县政府，在全县筹办乡村信用合作事业，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县设置三十四个合作社，社员1,449人，至民国二十六年（公元1937年）二年间共发放贷款额68,791元。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至民国二十六年，国民党闽清县政府发行过公债三次，民国二十四年发行福建省地方公债，民国二十五年发行义务教育短期库券，民国二十六年发行福建省短期库券。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福建省银行在闽清县设立闽清办事处，处址设梅城“白雪楼”，业务发展搬迁“元生”厝，办事员十五人，经营储蓄存款、放款、贴现及代理财政金库办理税捐缴交。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闽清五都黄庆铿、黄庆塾等集股创设“南丰汇兑庄”，办理华侨贻家汇款解付。在福州万侯街吉园6号设立榕办事处，直到1949年人民银行设立后停业。

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福建省银行闽清县支行在六都增设坂东营业处，业务属县支行管辖，办事员四人，经营存、放款和商业贴现。

民国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福州中国银行在闽清六都湖头街设中国银行六都营业所，所设湖头街“黄端厝”，经营汇兑、存放款，所内建钢筋混凝土库房一间，装配进口移动密码库门（现库门移用农行坂东所使用）。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日本侵占福州长乐县时，福建省银行长乐办事处，于九月三十日撤退闽清县城。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因法币贬值。银币开始违禁在闽清市面流通。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在闽清流通的银元有双柱洋、马剑洋、站人洋（杖洋）、鹰洋、龙洋、开国纪念币、袁洋、船洋、工字洋、银角（耗角）、铜板（铜片）。

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闽清成立地方性商业银行。以商会发起由工商户集资。设立闽清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办理存、放款。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福建省银行闽清六都设立坂东营业处。因业务萧条停止营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中国银行六都营业所迁往福州。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闽清商业银行在六都设营业处。经营存款和放款。发行本票。面值不拘。随发随签面值。本票被人伪造停止发行。时过年余，六都营业处因业务萧条停办。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关金券发行。以一元关金折合法币20元在闽清市面流通。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南丰局’因套取侨汇经商失信停闭。闽清侨汇归由邮电局解送。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政府再次进行币制改革。开始发行金元券。以一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元比率收兑。金元券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八月在闽清市面流通。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法币急剧贬值，国民政府恢复银本位制，发行纸币“银元券”，以一元兑换银元一元，在闽清市面上流通。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八月十五日（闽清解放前夕），福建省银行闽清支行连夜把重要金银及护行枪弹送往省银行。

1949年8月15日，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闽清。九月间奉命撤销福建省银行闽清县支行对外限期清理存、放款。

1949年9月15日，人民政府派任殿琦同志接管省银行闽清县支行。同时宣布设立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办事处，处址设梅城镇佛泉巷15号，开始发行人民币，收兑金银开展存放款业务。

1950年2月，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代理国家财政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县共认购2000份，完成交款壹亿肆百柒拾万元。

1950年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办事处贯彻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决定》的命令。

195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办事处宣布撤销私人“南丰号”民信局，华侨赔家汇款移人民银行闽清支行派送解付。

1950年9月间，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办事处奉命改为“闽清县支行”任殿琦同志任行长。人事调配，干部任免实行系统垂直领导。

1951年4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恩来总理明令公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全文11条），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1951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闽清县特约代理处（合署财粮科办公），开办货物运输险、财产险、农村牲畜险。到1953年春，特约代理处撤销，业务并入财粮科办理。

1951年6月，根据人民银行决定，闽清支行开办个人储蓄新种类，即保本、保值有奖定期储蓄存单，期限三个月。

1951年8月，闽清县人民政府调整增设行政区，成立一、二、三、四、五、六、七个区公所，县人民银行在区公所所在地先后设立七个基层银行营业所（即梅城、东桥、金沙、池园、坂东、塔庄营业所），开展储蓄存款，发放工农业及商业贷款业务。

1951年10月间开始新建闽清县支行营业楼，砖木二层结构（楼内附建钢筋混凝土库房一间），营业楼建筑面积800多平方，1952年十二月营业楼竣工，移交使用。

1952年1月，人民银行闽清支行开展三反运动，原国民党闽清县银行留用人员“黄祥臻”跳江自杀。

1952年10月7日——12日，人民银行闽清支行召开第一届农金扩大工作会议，到会人员40人。

1953年2月24日，人民银行闽清支行陈世松等二人，评

为省分行模范工作者，并出席大会。

1953年，闽清支行认真执行政务院通知，粮、油、棉收购中，做到保证供给信贷资金。

1953年3月，由农民集股办的我县第一个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云龙信用合作社成立。之后，坂东区文定信用互助组也相继成立。

1953年5月，建立中国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金库保管点。

1953年根据省人民银行决定，对农民售粮优待储蓄存款，月利率为1.5%。

1954年4月10日，人民银行闽清支行派出农金干部到五区（即坂东镇）塘西乡信用社试点代理银行发放农业贷款。

1954年4月，人民银行闽清支行六都营业所被省人民银行列为全省重点试行建立营业所内部复核制度的试点所。

1954年4月间，人民银行闽清支行受理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发行任务61.500万元，超额任务95.41%，八年还清本息。

1955年3月1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人民银行闽清支行自3月1日起开始发行新的人民币828.200元，新币面额分为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五种。

辅币分为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种。每种券别版面均印有汉、藏、蒙、维吾尔四种文字。新旧币折合比率为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闽清支行及所属基层（处）所从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组织专柜兑换组。持币者按法定比率到兑换组兑换新币。

1955年6月23日，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开始推行苏联银行会计核算制度。

1955年3月29日夜晚，国民党飞机在我县四区（池园）、六区（塔庄）、同永泰毗邻的店前、仁周、谷洋、谷口等村空投假人民币，版面为双马耕地图和轮船图，面额“万元券”。次日，群众主动上缴假币五百五十五万元。

1955年3月，人民银行闽清支行代理发行经济建设公债87,500元，其中分配职工20,000元，农民50,000元，工商界16,000元，其他1,500元，完成交款90,813元。

1955年5月1日，闽清县旧人民币停止流通，全县计兑换收回旧币828,200万元。

1955年6月11日，闽清县人民政府反假币领导小组成立，韩庆余县长为组长，宁庭芳（银行）为副组长，李振发（公安局）为副组长，成员高振华、黄子新、瑞芝达、袁德华、陈德胜。

1955年9月29日，按照人民政府对华侨存款的保护政策。

人民银行闽清支行清偿了民国二十九年闽旅外华侨林阿梅、刘成光、刘增基、林进辉等12笔存款，旧币金额12,155,540元（折新加坡币7650元）。

1955年10月5日，人民银行闽清支行接上级行烧毁旧币的命令，在县公安局劳改队砖瓦厂烧毁旧人民币五万元券，共4956775,000元，一万元券244,0125,000元。

1955年，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的人事管理调配及干部任免权下放，由地方党政管理。

1955年10月18日，人民银行闽清支行发出通知，撤销塔庄营业所，业务并入六都营业所，由六都所派出固定服务组，办理塔庄农村信贷。

1955年11月，根据全县农业合作社运动全面规划和发展，人民银行闽清支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支持贫农、新老下中农参加合作社组织，全县先后贷款面占农户45%。

1956年5月，成立共青团人民银行闽清支行支部委员会。

1956年6月4日，省召开农金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人民银行闽清县支行干部三人，社干三人，先进信用社三个出席会议，雄江所付主任黄克霖获奖金20元，奖章一枚，新桥社吴祥吉获奖金20元，奖章一枚，梅林社获奖金60元，锦旗一面，溪芝社，塔西社各获奖金40元，锦旗各一面。

1956年8月，闽清县划归南平行署，随行政区变动，人民